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本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補充通函

關於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 (5) 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重新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頁至EGM-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重新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HCM-1頁至HCM-4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重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重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重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重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重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重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或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不晚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重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重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為免生疑，由於已經取消並重新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新決議案已於重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因此，已填妥並根據其列印指示交回的原通函隨附之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於重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重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因此，已填妥並交回原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關股東須重新遞交本補充通函隨附的重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重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方可委任重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重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代表。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僅供識別。

2023年10月13日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標的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更新資料	IV-1
附錄五 – 中聯就資產評估報告出具的進一步確認函件	V-1
附錄六 – A股公告中含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摘錄	VI-1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執行董事

項小龍
陳季平

註冊地址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
杜 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浩
章劍平
方 芳

敬啟者：

補充通函

關於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簡介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11日及2023年9月25日的原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清洗豁免。

誠如原通函所披露，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實體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此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其中包括)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實體批准(「**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連同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統稱「**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國資監管部門批准，且本公司須進一步更新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財務資料，以便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決議取消原定於2023年8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較後日期重新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其中包括)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因此，本公司建議重新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及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因此，本補充通函的目的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就原先已發佈盈利預測的有效性；(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安排。

II. 原通函的更新資料

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誠如原通函「II.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收購協議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生效：

- (i) 安徽交控集團的內部規管部門批准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
- (ii) 董事會、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及視情況而定)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
- (iii) 資產評估報告已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確認；
- (iv)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 (v) (倘適用)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就建議收購經營者集中的任何必要批准或不予審查決定；
- (vi) 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中國證監會登記建議收購事項；
- (vii) 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
- (viii) 取得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就授予清洗豁免在臨時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
- (ix)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取得股東就安徽交控集團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全面豁免要約義務在臨時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及
- (x) 自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取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及／或備案。

誠如原通函所披露，補充協議將於收購協議生效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10月10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即上文第(i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此外，就上文第(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而言，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授權機關)已確認就建議收購事項無須履行經營者集中申報義務。因此，除原通函所載上文第(i)、(ii)(僅指董事會批准)及(iii)段所載先決條件外，上文(iv)及(v)段所載先決條件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達成。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

此外，誠如原通函「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 (ii)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獲得董事會及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iii) 獲得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授權實體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iv) 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國證監會對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登記；及
- (v) 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從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獲得任何其他必要的批准及／或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即上文第(i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因此，除原通函所載上文第(ii)段(僅指董事會批准)所載先決條件外，上文第(iii)段所載先決條件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達成。

中聯就資產評估報告出具的確認書

資產評估報告載於原通函附錄五。由於評估基準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超過三個月，中聯已出具了額外的確認函件，確認較資產評估報告所載評估價值而言，標的資產於2023年8月31日的評估價值並無重大變動。中聯出具的確認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

標的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

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已進一步更新。除原通函所載標的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外，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標的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使用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標的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編製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更新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 (i) 假設交易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21,968,90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85,878,000元至約人民幣24,354,785,000元；及
- (ii) 假設交易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8,649,2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1,495,000元至約人民幣8,730,730,000元。

有關上文所述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更新資料。

III.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就原先已發佈盈利預測的有效性

就標的公司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

誠如進展公告所載，由於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主要根據收益法釐定，其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故根據收益法釐定的標的資產的上述估值及標的資產的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收購守則第10及11.1(a)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標的公司盈利預測」)，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14A.68(7)條及收購守則第10及11條。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14A.68(7)條及收購守則第10及11條的規定而言，財務顧問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呈報標的公司盈利預測，確認標的公司盈利預測乃由董事經盡職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有關標的公司盈利預測所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標的公司盈利預測出具的該等報告已載於進展公告，並於原通函附錄七及附錄八內轉載。

有關標的資產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請參閱原通函第27頁至29頁。

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標的公司盈利預測並確認標的公司盈利預測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而言仍具效力。

報告標的公司盈利預測的財務顧問及安永各自均表示，彼等對報告的持續應用性不持反對意見。

就相關盈利預測資料出具的報告

誠如進展公告所載，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措施的核查意見、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相關措施的公告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披露的有關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利潤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關盈利預測資料**」)披露資料的詳情載於進展公告附錄七並轉載於原通函附錄十，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其後構成盈利預測。由於本公司已刊發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已編製有關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更新資料，故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相關盈利預測資料不再構成盈利預測，股東宜參閱載於本補充通函的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更新資料而非相關盈利預測資料，以了解本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之更多財務更新資料。

專家資質及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顧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及中聯各自均已就刊發補充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顧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及中聯各自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顧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及中聯各自概無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原先已發佈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收購守則第8.5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原通函附錄十三「12.重大合約」一節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增補；
- (ii) (A) 原通函附錄十三「3.股本」一節所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B) 原通函附錄十三「6.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的證券」一節所載的股份並無買賣，而「4.權益披露」一節所載的股份亦無變動；
- (iii) 原通函所載有關任何董事酬金的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 (iv) 原通函附錄十三「5.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安排」及「6.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的證券」一節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v) 自原通函寄發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安徽交通控股集團的最終擁有人並無任何變動；及
- (vi) 原通函所載有關股份買賣安排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及
- (vii) 原通函附錄十三「7.服務合約」一節所載之董事服務合約並無任何變動。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自原通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原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並無重大變更。

V.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更新資料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下列經更新決議案(就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9、14及20號的決議案而言)及一份其他決議案(即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8號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合資格股東審議批准：

新決議案

(i) 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的加期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的決議案(即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8項決議案)

本公司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為確保財務資料在申報建議收購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時有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要求，本公司已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標的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至6月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了相關審計更新報告。本公司亦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本集團備考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審閱更新報告。本集團的相關核數師報告及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將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上述加期審計報告及本集團加期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關於批准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加期審計報告及備考審閱報告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合資格股東審議及批准。

經更新決議案

- (ii) 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決議案(即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9項決議案)

誠如原通函所披露，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先前已編製《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本公司根據審計和資產評估結果對《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進行了進一步補充，編製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要求，本公司已進一步更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並納入相關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加期審計報告及財務資料)。有關上述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3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草案)(修訂稿)》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合資格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決議案(即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4項決議案)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重大資產重組規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及上海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進行的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所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此外，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等相關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作出以下保證和聲明：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對該等文件的正確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關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合資格股東審議及批准。

(iv) 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決議案(即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第20項決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要求，為保障投資者權益，本公司已就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出具體填補措施，並提高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發出承諾。

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合資格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即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所載編號為1至8、10至13、15至17、19及21至24的決議案，以及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函第59頁至第79頁。

VI. 重新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重新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重新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i)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晚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為免生疑，由於已經取消並重新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新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因此，已填妥並根據其列印指示交回的原通函隨附之任何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於重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因此，已填妥並交回原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關股東須重新遞交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方可委任重新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代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地點、出席資格、將予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重新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重新舉行(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i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晚於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為免生疑，由於已經取消並重新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因此，已填妥並根據其列印指示交回的原通函隨附之任何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於重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因此，已填妥並交回原通函隨附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關股東須重新遞交本補充通函隨附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方可委任重新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代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地點、出席資格、將予審議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VII. 其他備查文件

除原通函附錄十三「13.備查文件」一節載列的文件列表外，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止，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nhui-expressway.net、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i) 2023年中期報告；
- (ii)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補充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一節；
- (iv) 獨立財務顧問之補充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一節；
- (v) 標的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 (v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 (vii) 中聯就相關資產評估報告出具的補充確認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及
- (viii) 本函件「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其他書面同意書。

VIII. A股公告中含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摘錄

謹請股東垂注海外監管公告，當中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3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A股公告**」)。

此外，下列含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大資料的A股公告相關部分的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作為附錄六附於補充通函：

- (i)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董事會決議案公告**」)；
- (ii) 獨立董事關於擬提交公司九屆三十八次董事會審議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的公告(「**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公告**」)；
- (iii)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九屆三十八次董事會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的公告(「**獨立董事意見公告**」)；
- (iv) 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相關措施的公告(「**即期回報攤薄公告**」)；
- (v)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
- (vi)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措施的核查意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見公告**」)；

董事會函件

- (vii)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修訂稿)(「**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及
- (v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備考審閱報告**」)。

股東應注意，載於A股公告及摘錄於附錄六之經擴大集團之相關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及標的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編製，而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及標的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並經作出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

因此，股東應注意，經擴大集團的兩套備考財務資料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出現差異：(i)編製時所採納的會計準則不同；及(ii)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基準所採納的一般慣例，包括：(a)因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預計交易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15,958,000元之處理(A股公告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該等成本及開支，而本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已計及該等成本及開支)；及(b)本公司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處理(根據A股公告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該代價被視為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而根據本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該代價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IX. 警告

本補充通函為對原通函的補充且應與其一併閱讀。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執行人員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的條件所限。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完成建議收購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X. 一般事項

提請閣下注意本補充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及其他資料。

XI.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補充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長明

2023年10月13日

* 僅供識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敬啟者：

補充通函

關於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補充通函第1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補充通函第22至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補充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建議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對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浩先生 章劍平先生 方芳女士

謹啟

2023年10月13日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i)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通函(「**原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ii)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11日及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

原通函寄發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 貴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國資監管部門批准，且 貴公司須進一步更新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財務資料，以便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建議收購事項， 貴公司議決取消原定於2023年8月18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其後日期重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貴公司現建議重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及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經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概不知悉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安徽交控集團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授予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批准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補償協議補充))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除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原通函)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安徽交控集團於本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約定。除 貴公司就吾等當前獲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可從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吾等概無知曉任何情況的存在或變化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建議收購事項(包括授予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批准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補償協議補充))及清洗豁免給予獨立建議。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原通函及補充通函(以下統稱「該等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該等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屬準確，且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的規定，該等聲明、資料、意見、陳述及／或本函件內容的任何變更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文件產生誤導。

補充通函亦包括為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按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全體董事對補充通函中資料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在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補充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得出，且概無補充通函未包含的倘遺漏將使補充通函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倚賴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根據對 貴集團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就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提供參考而刊發。除載入補充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函件概不得全部或部分供引用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的最新情況

於達致吾等關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時，除原通函所載吾等函件中列出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外，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的最新情況：

1. 貴集團最新的財務表現

以下是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摘自 貴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16,252	2,323,839
毛利	1,035,194	1,325,201
期內利潤	647,267	860,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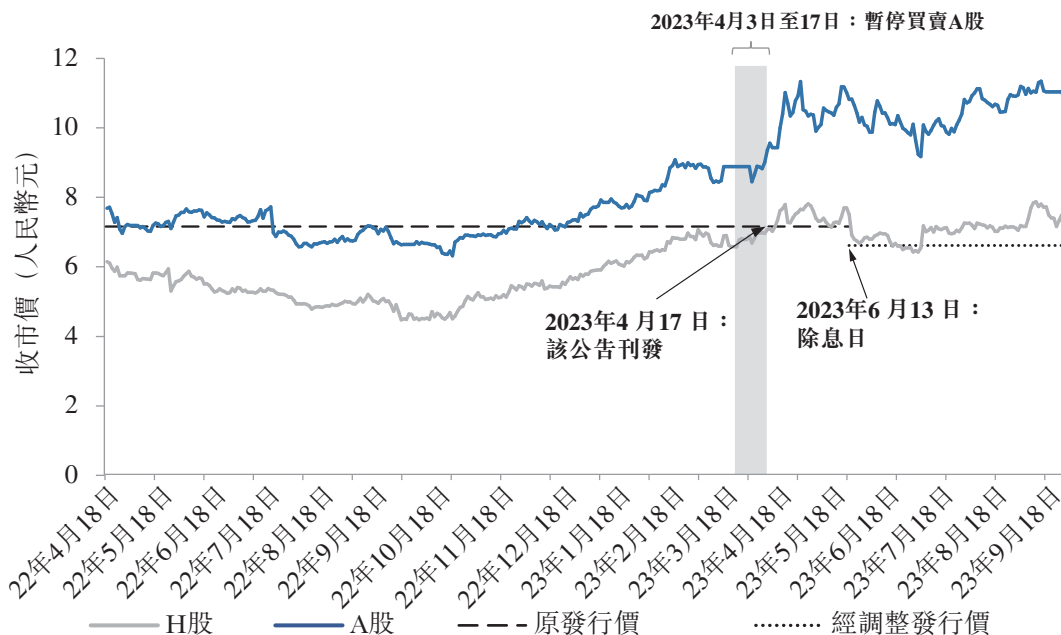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6.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23.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特許經營權項下的建設或升級工程收入減少人民幣755.5百萬元，但由於中國國內經濟整體表現出現反彈，收費公路及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263.0百萬元，部分抵銷了減少的收入。2023年上半年毛利及期內利潤的增長與收費公路業務收入的增長一致，而特許經營權項下的建設或升級工程並未產生毛利。

2. 最新價格表現分析

為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參照A股歷史收市價與原發行價及經調整發行價進行了比較。吾等已回顧自2022年4月17日至2023年10月10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的股價表現(「**最新回顧期**」)，乃由原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3年7月21日)延展得出)。吾等認為，最新回顧期足以說明股份的收市價、代價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的原發行價與經調整發行價進行合理比較的股價表現。下圖列示(i)每股A股每日收市價；(ii)每股H股每日收市價；(iii)2022年4月17日至2023年6月12日(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除息日(「除息日」)前一日)代價股份的原發行價；及(iv)自2023年6月13日(即除息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調整發行價。



為說明起見，經調整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H股8.25港元折讓約8.2%；
- (ii)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8.08港元折讓約6.3%；
- (iii)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8.05港元折讓約5.9%；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0.88元折讓約39.0%；
- (v)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約人民幣11.13元折讓約40.3%；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 (vi)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約人民幣10.97元折讓約39.5%；及
- (v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8.03元折讓約17.3%。

附註：由於釐定原發行價時未考慮支付2022財年末期股息的影響，因此原發行價與除息日後的收市價不具可比性，未在上述圖中列示。基於同樣的原因，經調整發行價與除息日之前的收市價之間的比較亦未在上述圖中列示。

自回顧期開始至該公告刊發之日，代價股份之原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7.19元)及經調整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64元)介乎A股收市價，A股收市價在每股A股人民幣6.34元至每股A股人民幣9.13元之間波動，平均為每股A股人民幣7.38元。此外，同期 貴公司H股收市價介乎4.93港元至8.07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人民幣4.48元至人民幣7.10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6.3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6元))。該公告刊發後，A股及H股的收市價均大幅上漲，於2023年5月分別高達每股A股人民幣11.40元及每股H股人民幣8.8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3元)，後於2023年7月分別回落至每股A股人民幣9.22元和每股H股7.05港元。其後，於2023年9月26日，A股價格達到最新回顧期的歷史新高，即每股A股人民幣11.41元。

吾等注意到，經調整發行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39.0%至40.3%，並較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17.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折讓**」)。

正如吾等於原通函所載函件中提到的，鑒於上述折讓，為評估經調整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識別以下交易：(i)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於股東批准前已獲釐定，與發行代價股份的性質類似(即發行股份的價格於股東批准後通過詢價程序釐定的交易除外)及(iii)發行完成日期為2023年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交易，以供比較。吾等識別出11宗根據上述準則代表詳盡列表的交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易，且吾等認為充分。由於可比交易的數目足夠，因此吾等認為經調整發行價回顧期間對於選取可比交易屬公平合理。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並不完全相同，惟可比交易充分、適當地體現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A股股份代號)	A股發行 完成日期	發行價較股東大會	發行價較股東大會
		批准發行前一個 交易日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批准發行前每股 綜合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900.SH)	2023年1月10日	(30.0%)	115.0%
合盛砂業股份有限公司(603260.SH)	2023年1月12日	(36.0%)	213.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425.SH)	2023年1月17日	(29.2%)	(21.8%)
南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301.SH)	2023年1月31日	(61.4%)	347.2%
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961.SH)	2023年2月11日	16.8%	388.0%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970.SH)	2023年2月13日	(8.0%)	33.8%
無錫市振華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5319.SH)	2023年2月15日	1.2%	57.5%
索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3612.SH)	2023年3月14日	(42.6%)	24.8%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600372.SH)	2023年3月16日	(0.8%)	201.6%
家家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3708.SH)	2023年3月24日	(22.2%)	159.5%
北京城鄉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861.SH)	2023年4月3日	(9.9%)	125.1%
	最小值	(61.4%)	(21.8%)
	最大值	16.8%	388.0%
	平均值	(20.2%)	149.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調整發行價較A股收市價的折讓		(39.0%)	
2023年6月30日經調整發行價較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			(17.3%)

根據上表，可比交易之發行價介乎(i)折讓約61.4%至溢價約16.8%，於緊接批准發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交易日之相關股份收市價平均折讓約20.2%；及(ii)折讓約21.8%至溢價約388.0%，於批准發行之股東大會前，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平均溢價約149.4%。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折讓介乎上述範圍內。部分可比交易及建議收購事項出現大幅折讓乃由於股價於釐定發行價及公佈交易後急升所致，而股價急升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對潛在交易的積極反應。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折讓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集團財務影響的最新情況

(i) 盈利

根據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標的公司的加期會計師報告，標的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盈利，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7百萬元。標的公司合併入 貴集團，按備考基準計算，將有助於提升盈利。對 貴集團盈利或虧損的實際影響將視乎標的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而定。

(ii) 資產淨值

如備考財務更新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為約人民幣156億元，較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3億元。如上文所述，預期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受到積極影響。吾等留意到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不包括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03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58,610,000股股份計算)。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2,127,902,667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發行A股則除外)。根據有關基準，2023年6月30日股東(不包括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人民幣7.34元。

(iii)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599.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42.3百萬元。根據備考財務更新資料，經擴大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約為人民幣2,349.9百萬元，較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9.6%；經擴大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2,832.2百萬元，較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9.8%。

(iv) 資本充足率

根據備考財務更新資料，資產負債率(即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與股東權益之和)為21.30%，而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為23.00%。資產負債率輕微下降的主要是由於總資本(即債務淨額與股東權益之和)價值增加人民幣25.5億元，部分抵銷了主要因支付現金代價而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49.3百萬元的影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建議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的最新情況，以及載於原通函之吾等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貴公司、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推薦建議收購事項，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及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梁國傑
執行董事
企業融資
謹啟

2023年10月13日

附註：梁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7年的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經驗。

1.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摘要

除下文(i)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摘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摘要以及(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業績概要已於原通函附錄一披露外，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摘要，連同202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23,839	2,816,252
經營成本	(998,638)	(1,781,058)
毛利	1,325,201	1,035,194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16,574	66,540
行政費用	(73,107)	(69,3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119)	109
經營利潤	1,268,549	1,032,491
財務費用	(106,230)	(118,045)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8,002	8,19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70,321	922,642
所得稅費用	(309,407)	(275,375)
期內利潤	860,914	647,26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38,399	667,510
非控制性權益	22,515	(20,243)
	<u>860,914</u>	<u>647,267</u>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u>0.5055</u>	<u>0.4025</u>
期內利潤	860,914	647,267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5,960)	319
本年度綜合總收益	<u>844,954</u>	<u>647,586</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22,439	667,829
非控制性權益	22,515	(20,243)
	<u>844,954</u>	<u>647,586</u>

股息方面，2023年3月30日的董事會會議建議就2022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5元(共計股息人民幣912,236,000元)已於2023年6月9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2023年7月派付。此外，2021年3月30日的董事會會議建議就2021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5元(共計股息人民幣912,236,000元)已於2022年5月20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2022年7月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通函中列明或引述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與閱讀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者)。

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2023年9月22日刊發之2023年中期報告第64至104頁。2023年中期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nhui-expressway.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通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2/2023092200847_c.pdf

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而非其分別所屬的2023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已納入本補充通函以供參考，並構成本補充通函的一部分。

2. 債務聲明

借款及長期應付款

於2023年8月31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借款及長期應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573.8百萬元，包括銀行有擔保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3,060.0百萬元、銀行及金融機構質押借款人民幣3,436.2百萬元及安徽交控集團長期應付款人民幣77.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2023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及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借款性質的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承兌銀行透支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償還的抵押和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請參閱原通函附錄一。自原通函刊發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原通函所披露經擴大集團之營商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從營運中產生的現金流、可動用的銀行授信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就商業營運(即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而言及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5. 重大變化

除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投資於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閉式基礎證券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70.8百萬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董事確認：

- (a) 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前景或展望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化；及
- (b) 標的公司的財務或經營前景或展望自2023年6月30日(即標的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化。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載於第II-4至II-66頁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標的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標的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擬收購標的公司而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標的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標的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標的公司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標的公司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標的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當中指出標的公司並無於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0月13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標的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01,726	559,982	524,152	261,164	277,318
經營成本		<u>(206,846)</u>	<u>(205,588)</u>	<u>(225,197)</u>	<u>(99,884)</u>	<u>(102,768)</u>
毛利		194,880	354,394	298,955	161,280	174,5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214)	–	(4)	–	39
行政開支		<u>(8,990)</u>	<u>(9,563)</u>	<u>(9,192)</u>	<u>(4,596)</u>	<u>(4,277)</u>
所得稅前利潤	6	182,676	344,831	289,759	156,684	170,312
所得稅開支	9	<u>(45,669)</u>	<u>(86,208)</u>	<u>(72,440)</u>	<u>(39,171)</u>	<u>(42,578)</u>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7,007</u>	<u>258,623</u>	<u>217,319</u>	<u>117,513</u>	<u>127,734</u>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	10	2,670,658	2,529,478	2,388,298	2,317,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1,480	116,288	208,528	200,037
無形資產	12	553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111,095	105,347	99,598	96,7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53,786</u>	<u>2,751,113</u>	<u>2,696,424</u>	<u>2,614,4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	–	130	68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10,258	11,573	65,673	20,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	–	–	300,596
流動資產合計		<u>10,258</u>	<u>11,573</u>	<u>65,803</u>	<u>321,309</u>
總資產		<u>2,864,044</u>	<u>2,762,686</u>	<u>2,762,227</u>	<u>2,935,779</u>
權益及負債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17	–	–	–	5,000
儲備		<u>2,841,326</u>	<u>2,718,268</u>	<u>2,737,508</u>	<u>2,865,242</u>
總權益		<u>2,841,326</u>	<u>2,718,268</u>	<u>2,737,508</u>	<u>2,870,2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3,251	35,003	17,074	17,354
即期所得稅負債		9,071	8,775	5,736	38,454
撥備	20	396	640	1,909	9,729
流動負債合計		<u>22,718</u>	<u>44,418</u>	<u>24,719</u>	<u>65,537</u>
總負債		<u>22,718</u>	<u>44,418</u>	<u>24,719</u>	<u>65,537</u>
總權益及負債		<u>2,864,044</u>	<u>2,762,686</u>	<u>2,762,227</u>	<u>2,935,779</u>

權益變動表

	附註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業務轉讓 前的儲備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2,996,064	-	-	2,996,064
年內利潤		-	137,007	-	-	137,007
向安徽交控作出的分配(附註2.1)	18	-	(291,745)	-	-	(291,74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2,841,326	-	-	2,841,326
年內利潤		-	258,623	-	-	258,623
向安徽交控作出的分配(附註2.1)	18	-	(381,681)	-	-	(381,68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2,718,268	-	-	2,718,268
年內利潤		-	167,785	-	49,534	217,319
向安徽交控作出的分配(附註2.1)	18	-	(198,079)	-	-	(198,079)
向標的公司轉讓業務(附註2.1)		-	(2,687,974)	2,687,974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2,687,974	49,534	2,737,508

	附註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業務轉讓 前的儲備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2,718,268	-	-	2,718,268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117,513	-	-	117,513
向安徽交控作出的分配(附註2.1) (未經審核)	18	-	(153,521)	-	-	(153,521)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2,682,260</u>	<u>-</u>	<u>-</u>	<u>2,682,26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2,687,974	49,534	2,737,508
安徽交控的注資		5,000	-	-	-	5,000
期內利潤		-	-	-	127,734	127,734
向安徽交控作出的分配	18	-	-	-	-	-
於2023年6月30日		<u>5,000</u>	<u>-</u>	<u>2,687,974</u>	<u>177,268</u>	<u>2,870,242</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業務產生的現金	21	332,299	513,664	427,945	220,112	244,052
已付所得稅		(39,743)	(80,756)	(69,730)	(38,907)	(6,9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92,556</u>	<u>432,908</u>	<u>358,215</u>	<u>181,205</u>	<u>237,066</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		(1,113)	(51,227)	(101,631)	(27,68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302</u>	<u>-</u>	<u>26</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11)</u>	<u>(51,227)</u>	<u>(101,605)</u>	<u>(27,684)</u>	<u>-</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有人注資	17	-	-	-	-	5,000
已付所有人的分配(附註2.1)	18	(291,745)	(381,681)	(198,079)	(153,521)	-
應收安徽交控款項的減少(附註2.1)		-	-	-	-	165,670
應收安徽交控款項的增加(附註2.1)		<u>-</u>	<u>-</u>	<u>(58,531)</u>	<u>-</u>	<u>(107,140)</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291,745)</u>	<u>(381,681)</u>	<u>(256,610)</u>	<u>(153,521)</u>	<u>63,5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	-	-	-	300,59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	<u>-</u>	<u>-</u>	<u>-</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u>-</u></u>	<u><u>-</u></u>	<u><u>-</u></u>	<u><u>-</u></u>	<u><u>300,596</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標的公司」)乃由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交控」)於2022年12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標的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區城北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標的公司主要從事安徽省內收費公路及相關服務路段的建設、運營、管理及發展。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標的公司的收費公路及授予的特許權期載列如下：

收費公路	計費總里程 (公里數)	授予的特許經營期
六武高速公路安徽段(「六武高速」)	92.7	自2009年12月28日至 2039年12月27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所示年度／期間持續應用。

2.1 呈列基準

根據業務轉讓，如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通函(「原通函」)4.有關標的公司之資料一節所作之更詳盡的解釋，於安徽交控於2022年12月15日(標的公司成立日期)以零代價向標的公司轉讓六武高速公路業務的相關資產、負債及僱員前，六武高速公路業務由安徽交控經營，並作為安徽交控的一個業務單位入賬。由於業務轉讓主要涉及將六武的業務轉讓給標的公司，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化，故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標的公司的延續而呈報，猶如業務轉讓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於2022年12月15日(標的公司成立日期)之前，六武高速並無持有任何業務單位的特定銀行賬戶，其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由安徽交控通過安徽交控的銀行賬戶集中控制和管理，連同該等來自安徽交控其他業務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業務轉讓對應的轉讓協議，標的公司有權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後收取六武高速公路業務的利潤或虧損，而在業務轉讓期間轉讓予標的公司的相關資產並不包括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i)六武高速業務於2022年9月30日前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已被視作分派(「分派」)並支付予安徽交控，因此於2022年9月30日前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報為零；及(ii)安徽交控已代表標的公司收取及支付六武高速業務於2022年9月30日至12月15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業務轉讓前的六武高速業務單位的淨資產在相關期間的權益變動表中被列為「業務轉讓前的儲備」，而根據轉讓協議，有關餘額於業務轉讓完成日期作為標的公司的資本公積入賬。

於2022年12月15日(標的公司的成立日期)之前，已就計算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所得稅開支採納25%的所得稅率，亦為安徽交控於各期的適用所得稅率。

2.2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1的呈列基準、附註2.4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3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與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一致，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有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的過渡條款已由標的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標的公司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資產出售或註資²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¹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1, 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¹

-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³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已遞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作出修訂，以符合相應措辭，結論並無變動。

標的公司的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標的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且預計不會對標的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標的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標的公司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標的公司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標的公司於每個相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像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相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標的公司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標的公司；
 - (ii) 對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標的公司或標的公司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標的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標的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標的公司或與標的公司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標的公司或標的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可按替代品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標的公司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17至30年
安全、通信及信號設備	10年
收費站及輔助設備	7年
機動車輛	9年
其他機器及設備	6至9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的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定期或無限期。有限定期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定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特許經營權安排

標的公司已與地方政府機構(「授權人」)訂立特許經營安排，以參與多項收費道路基建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根據該等安排，標的公司根據授權人的授權開展收費道路的建設或升級工作，作為交換，標的公司可獲得運營相關收費道路的權利，及有權向收費道路服務的使用者收取通行費(「特許經營安排」)。標的公司在取得權利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情況下，將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的資產(包括收費道路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在資產負債表中記賬為「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標的公司沒有義務在特許經營期結束時將收費公路以及相關土地使用權以外的資產返還給授權人。

標的公司核算與建設或升級工程及營運有關的收入及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的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詳情請參閱附註2.4收入確認。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按成本列報，即以換取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授予的特許權期內分配成本(附註1)。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的，立即減記其可收回金額。

特許權期由授權人批准，因此標的公司在授予的特許經營期內沒有續期或終止選擇權。在特許權期結束時，標的公司必須按照收費公路法律要求的特定條件將該等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返還給授權人。標的公司無權在特許經營期結束時收取特定資產。

上述收費公路的定價權歸授權人所有。

作為其各自特許經營安排下義務的一部分，標的公司負責維護和重鋪其管理的收費公路。除上述情況外，標的公司並無義務為收費公路服務購置或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2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標的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標的公司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賬款外，標的公司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標的公司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與業務模型無關。

標的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一種業務模型中持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而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金融資產則在一種商業模式下持有，其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標的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以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剩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後，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標的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標的公司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標的公司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標的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標的公司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標的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標的公司以標的公司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標的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標的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對於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標的公司可能須償還代價上限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標的公司就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標的公司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標的公司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標的公司會就金融工具於相關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可靠並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的資料。

標的公司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標的公司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標的公司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標的公司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法進行減值，並按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至下列階段，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相關期間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或當標的公司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標的公司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標的公司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相關期間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標的公司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標的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遭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的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原則釐定，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化風險不大，收購時期限較短並構成標的公司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的資產，其用途不受限制。

實繳資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撥備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並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作為各自特許經營權安排義務的一部分，標的公司承擔特許經營期內運營的收費公路的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當標的公司有當前義務，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義務，並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養護及路面重鋪的撥備。

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撥備按履行相關現有責任時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進行初始計量，並整體考慮達至撥備的最佳估計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如有)等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末審核撥備的賬面值，並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相關期間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標的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相關期間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也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應課稅利潤，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有關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相關期間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相關期間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標的公司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被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標的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標的公司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標的公司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中包含為標的公司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同，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

(a) 收費公路運營的通行費收入

來自收費公路運營的通行費收入於車輛通過且標的公司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到付款時確認。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乃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標的公司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已向客戶履行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乃於標的公司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標的公司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

標的公司每個公司每月基於相關僱員每月薪金的比例向中國養老金計劃供款。當標的公司向養老金計劃支付供款時，此等供款計入損益表。即使該等計劃於現時或以前並無充足資產以支付所有僱員其相關福利，標的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支付進一步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標的公司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為中國僱員供款(即養老保險)。標的公司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標的公司自2019年5月起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

除了政府發起的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外，標的公司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根據安徽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標的公司與其員工將分別根據員工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可用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終止。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期間列支。借款成本包括一個實體因借款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為標的公司的功能貨幣。標的公司記入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和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與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所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標的公司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標的公司則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標的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相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攤銷期的估計

標的公司對收費公路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使用直線法依照當地政府部門授予的特許經營期限(附註1)攤銷。特許經營期限由當地政府部門批准，標的公司對特許經營期限不享有更新或者終止的選擇權。

當授權人要求延長或縮短特許經營期限時，管理層將修訂與先前計算不同的攤銷開支，或確認減值虧損(如有)。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審閱標的公司的整體利潤或虧損，以作出有關業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標的公司的經營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因此，沒有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由於管理層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和負債，因此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和負債。

地區資料

標的公司的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或一組受到共同控制的客戶的銷售佔標的公司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以下載列收入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運營的收費收入	401,726	559,982	524,152	261,164	276,966
其他	—	—	—	—	352
	<u>401,726</u>	<u>559,982</u>	<u>524,152</u>	<u>261,164</u>	<u>277,31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	—	—	—	3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虧損(附註6)	(3,214)	—	(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u>(3,214)</u>	<u>—</u>	<u>(4)</u>	<u>—</u>	<u>39</u>

6. 稅前利潤

標的公司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收及附加費用		1,960	2,498	2,509	1,255	1,000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 及福利		11,550	10,785	12,067	6,034	5,797
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		452	1,551	2,172	1,086	842
		<u>12,002</u>	<u>12,336</u>	<u>14,239</u>	<u>7,120</u>	<u>6,639</u>
有關以下各項的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945	6,419	9,361	3,163	8,491
有關以下各項的攤銷：						
—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	10	141,180	141,180	141,180	70,590	70,590
— 無形資產	12	604	553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虧損	5	3,214	—	4	—	—

7.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209
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	—	—	—	—	45
	—	—	—	—	254

董事、監事的姓名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薪酬情況如下：

	附註	袍金	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及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劉軍先生	i	—	82	19	—	101
監事：						
徐勇先生	ii	—	53	10	—	63
最高行政人員：						
張順清先生	iii	—	74	16	—	90
		—	209	45	—	254

- (i) 劉軍先生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 徐勇先生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 (iii) 張順清先生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為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自標的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的該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標的公司的母公司(安徽交控)擔任職務，該母公司承擔了彼等的全部酬金。除上述披露外，並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見上文附註7。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五名、五名、五名、五名及兩名既非標的公司董事、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506	557	598	299	120
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	34	112	117	59	27
	<u>540</u>	<u>669</u>	<u>715</u>	<u>358</u>	<u>147</u>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2</u>

9. 所得稅

標的公司計入利潤表的稅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39,921	80,460	66,691	36,297	39,705
計入綜合利潤表的遞延 稅項(附註13)	<u>5,748</u>	<u>5,748</u>	<u>5,749</u>	<u>2,874</u>	<u>2,873</u>
	<u>45,669</u>	<u>86,208</u>	<u>72,440</u>	<u>39,171</u>	<u>42,578</u>

按標的公司所在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82,676</u>	<u>344,831</u>	<u>289,759</u>	<u>156,684</u>	<u>170,312</u>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稅項	<u>45,669</u>	<u>86,208</u>	<u>72,440</u>	<u>39,171</u>	<u>42,578</u>
按標的公司的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費	<u>45,669</u>	<u>86,208</u>	<u>72,440</u>	<u>39,171</u>	<u>42,578</u>

10.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4,235,405	4,235,405	4,235,405	4,235,405	4,235,405
累計攤銷	<u>(1,564,747)</u>	<u>(1,705,927)</u>	<u>(1,847,107)</u>	<u>(1,776,517)</u>	<u>(1,917,697)</u>
賬面淨額	<u>2,670,658</u>	<u>2,529,478</u>	<u>2,388,298</u>	<u>2,458,888</u>	<u>2,317,708</u>
期初賬面淨額	2,811,838	2,670,658	2,529,478	2,529,478	2,388,298
攤銷開支(附註6)	<u>(141,180)</u>	<u>(141,180)</u>	<u>(141,180)</u>	<u>(70,590)</u>	<u>(70,590)</u>
期末賬面淨額	<u>2,670,658</u>	<u>2,529,478</u>	<u>2,388,298</u>	<u>2,458,888</u>	<u>2,317,708</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借款成本被資本化。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仙花收費站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大顧店收費站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給標的公司，但由於建設期內的歷史原因，大顧店收費站的土地使用權證與安徽交通控股集團其他高速公路主線用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為同一權證，權證持有人為安徽交通控股集團。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標的公司的無形資產沒有任何減值跡象，不需要為無形資產的減值作出準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安全、通訊 及信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收費站及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8,755	153,945	16,455	3,843	93,422	7,062	343,482
累計折舊	(21,439)	(143,179)	(14,496)	(1,427)	(82,113)	-	(262,654)
減值	-	-	-	-	-	-	-
賬面淨額	<u>47,316</u>	<u>10,766</u>	<u>1,959</u>	<u>2,416</u>	<u>11,309</u>	<u>7,062</u>	<u>80,828</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安全、通訊 及信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收費站及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47,316	10,766	1,959	2,416	11,309	7,062	80,828
添置	-	117	-	-	996	-	1,113
處置	(704)	(1,903)	(675)	(4)	(230)	-	(3,51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198)	(1,543)	(397)	(412)	(2,395)	-	(6,945)
轉讓	-	1,084	-	-	5,978	(7,062)	-
於2020年12月31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44,414</u>	<u>8,521</u>	<u>887</u>	<u>2,000</u>	<u>15,658</u>	<u>-</u>	<u>71,48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7,730	136,208	3,357	3,805	92,932	-	304,032
累計折舊	(23,316)	(127,687)	(2,470)	(1,805)	(77,274)	-	(232,552)
減值	-	-	-	-	-	-	-
賬面淨額	<u>44,414</u>	<u>8,521</u>	<u>887</u>	<u>2,000</u>	<u>15,658</u>	<u>-</u>	<u>71,480</u>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7,730	136,208	3,357	3,805	92,932	-	304,032
累計折舊	(23,316)	(127,687)	(2,470)	(1,805)	(77,274)	-	(232,552)
減值	-	-	-	-	-	-	-
賬面淨額	<u>44,414</u>	<u>8,521</u>	<u>887</u>	<u>2,000</u>	<u>15,658</u>	<u>-</u>	<u>71,480</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安全、通訊 及信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收費站及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44,414	8,521	887	2,000	15,658	-	71,480
添置	-	-	-	401	-	50,826	51,22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190)	(737)	(173)	(409)	(2,910)	-	(6,419)
於2021年12月31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42,224</u>	<u>7,784</u>	<u>714</u>	<u>1,992</u>	<u>12,748</u>	<u>50,826</u>	<u>116,288</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7,730	136,208	3,357	4,206	92,932	50,826	355,259
累計折舊	(25,506)	(128,424)	(2,643)	(2,214)	(80,184)	-	(238,971)
減值	-	-	-	-	-	-	-
賬面淨額	<u>42,224</u>	<u>7,784</u>	<u>714</u>	<u>1,992</u>	<u>12,748</u>	<u>50,826</u>	<u>116,288</u>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7,730	136,208	3,357	4,206	92,932	50,826	355,259
累計折舊	(25,506)	(128,424)	(2,643)	(2,214)	(80,184)	-	(238,971)
減值	-	-	-	-	-	-	-
賬面淨額	<u>42,224</u>	<u>7,784</u>	<u>714</u>	<u>1,992</u>	<u>12,748</u>	<u>50,826</u>	<u>116,288</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安全、通訊 及信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收費站及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42,224	7,784	714	1,992	12,748	50,826	116,288
添置	-	4,040	1,205	793	4,473	91,120	101,631
處置	-	-	-	(30)	-	-	(30)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873)	(1,402)	(532)	(406)	(3,148)	-	(9,361)
轉讓	119,130	10,091	8,702	-	4,023	(141,946)	-
於2022年12月31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157,481</u>	<u>20,513</u>	<u>10,089</u>	<u>2,349</u>	<u>18,096</u>	<u>-</u>	<u>208,52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6,860	150,339	13,264	4,012	101,428	-	455,903
累計折舊	(29,379)	(129,826)	(3,175)	(1,663)	(83,332)	-	(247,375)
減值	-	-	-	-	-	-	-
賬面淨額	<u>157,481</u>	<u>20,513</u>	<u>10,089</u>	<u>2,349</u>	<u>18,096</u>	<u>-</u>	<u>208,528</u>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7,730	136,208	3,357	4,206	92,932	50,826	355,259
累計折舊	(25,506)	(128,424)	(2,643)	(2,214)	(80,184)	-	(238,971)
減值	-	-	-	-	-	-	-
賬面淨額	<u>42,224</u>	<u>7,784</u>	<u>714</u>	<u>1,992</u>	<u>12,748</u>	<u>50,826</u>	<u>116,288</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安全、通訊 及信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收費站及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42,224	7,784	714	1,992	12,748	50,826	116,288
添置	-	-	-	-	-	27,684	27,684
年內計提折舊(未經審核)(附註6)	(1,095)	(368)	(82)	(218)	(1,400)	-	(3,163)
於2022年6月30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未經審核)	<u>41,129</u>	<u>7,416</u>	<u>632</u>	<u>1,774</u>	<u>11,348</u>	<u>78,510</u>	<u>140,809</u>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67,730	136,208	3,357	4,206	92,932	78,510	382,943
累計折舊	(26,601)	(128,792)	(2,725)	(2,432)	(81,584)	-	(242,134)
減值	-	-	-	-	-	-	-
賬面淨額	<u>41,129</u>	<u>7,416</u>	<u>632</u>	<u>1,774</u>	<u>11,348</u>	<u>78,510</u>	<u>140,809</u>
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6,860	150,339	13,264	4,012	101,428	-	455,903
累計折舊	(29,379)	(129,826)	(3,175)	(1,663)	(83,332)	-	(247,375)
減值	-	-	-	-	-	-	-
賬面淨額	<u>157,481</u>	<u>20,513</u>	<u>10,089</u>	<u>2,349</u>	<u>18,096</u>	<u>-</u>	<u>208,528</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安全、通訊 及信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收費站及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481	20,513	10,089	2,349	18,096	-	208,528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6)	(4,444)	(1,022)	(768)	(216)	(2,041)	-	(8,491)
於2023年6月30日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153,037</u>	<u>19,491</u>	<u>9,321</u>	<u>2,133</u>	<u>16,055</u>	<u>-</u>	<u>200,037</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86,860	150,339	13,264	4,012	101,428	-	455,903
累計折舊	(33,823)	(130,848)	(3,943)	(1,879)	(85,373)	-	(255,866)
減值	-	-	-	-	-	-	-
賬面淨額	<u>153,037</u>	<u>19,491</u>	<u>9,321</u>	<u>2,133</u>	<u>16,055</u>	<u>-</u>	<u>200,037</u>

12. 無形資產

獲得的計算機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後)	1,157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u>(604)</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553</u></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3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u>(804)</u>
賬面淨額	<u><u>553</u></u>

獲得的計算機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後)	553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u>(55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u></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357)</u>
賬面淨額	<u><u>-</u></u>

獲得的計算機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後)	—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
	<hr/>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57)
	<hr/>
賬面淨額	—
	<hr/> <hr/>

獲得的計算機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後)	—
期內計提的攤銷(未經審核)(附註6)	—
	<hr/>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hr/> <hr/>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費用	1,3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57)
	<hr/>
賬面淨額	—
	<hr/> <hr/>

獲得的計算機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後)	—
期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
	<hr/>
於2023年6月30日	—
	<hr/> <hr/>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3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57)
	<hr/>
賬面淨額	—
	<hr/> <hr/>

13. 遞延稅項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會計處理與 稅項規定之間的 攤銷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16,843
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9)	(5,74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11,095
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9)	(5,74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05,347
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9)	(5,74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9,59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05,347
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未經審核)(附註9)	(2,874)
於2022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未經審核)	102,47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9,598
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9)	(2,873)
於2023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u>96,725</u>

就呈列之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抵銷金額為零。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扣減虧損。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備件	–	–	130	68
減：撥備撇減	–	–	–	–
	<u>–</u>	<u>–</u>	<u>130</u>	<u>68</u>

15.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應收收費公路收入	10,258	11,573	7,142	20,567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	58,531	–
	<u>–</u>	<u>–</u>	<u>–</u>	<u>–</u>
減：減值撥備	–	–	–	–
	<u>–</u>	<u>–</u>	<u>–</u>	<u>–</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	–	78
	<u>–</u>	<u>–</u>	<u>–</u>	<u>78</u>
	<u>10,258</u>	<u>11,573</u>	<u>65,673</u>	<u>20,645</u>

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10,258</u>	<u>11,573</u>	<u>65,673</u>	<u>20,567</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安徽交控代表標的公司收取(附註24)。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	<u>-</u>	<u>300,596</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餘額乃均以人民幣計值。

17. 實繳資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u>-</u>	<u>-</u>	<u>-</u>	<u>5,000</u>

18. 向安徽交控作出的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安徽交控作出的分配	<u>291,745</u>	<u>381,681</u>	<u>198,079</u>	<u>153,521</u>	<u>—</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項目按金	250	355	305	321
員工薪酬及福利	—	—	—	2,472
其他應付稅款	1,987	1,896	1,602	5,514
應付通行費結算服務費	2,638	870	699	771
應付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8,376	31,882	14,468	5,755
應付收費公路管理服務費	—	—	—	2,461
其他	—	—	—	60
	<u>13,251</u>	<u>35,003</u>	<u>17,074</u>	<u>17,354</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229,000元、人民幣3,215,000元、人民幣2,314,000元及人民幣1,971,000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員工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款除外)與其賬面值相近。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安徽交控代表標的公司支付(附註24)。

20. 撥備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額外撥備	33,107
年內動用的金額	<u>(32,711)</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396</u></u>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96
額外撥備	33,121
年內動用的金額	<u>(32,877)</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640</u></u>

2022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40
額外撥備	45,666
年內動用的金額	<u>(44,39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1,909</u></u>

2023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09
額外撥備	9,563
年內動用的金額	<u>(1,743)</u>
於2023年6月30日	<u><u>9,729</u></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撥備由安徽交控代表標的公司支付(附註24)。

21. 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2,676	344,831	289,759	156,684	170,312
調整項目：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攤銷	10	141,180	141,180	141,180	70,590	70,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6,945	6,419	9,361	3,163	8,491
無形資產攤銷	12	604	553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5	3,214	-	4	-	-
		<u>334,619</u>	<u>492,983</u>	<u>440,304</u>	<u>230,437</u>	<u>249,393</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增加)/減少		-	-	(130)	-	6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458	(1,315)	4,431	4,690	(13,503)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17,174)	21,752	(17,929)	(25,342)	280
撥備增加	20	396	244	1,269	10,327	7,82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u>332,299</u>	<u>513,664</u>	<u>427,945</u>	<u>220,112</u>	<u>244,052</u>

於2022年12月15日(標的公司成立日期)之前，六武高速並無持有任何業務單位的特定銀行賬戶，其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由安徽交控通過安徽交控的銀行賬戶集中控制和管理，連同該等來自安徽交控其他業務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業務轉讓對應的轉讓協議，標的公司有權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後收取六武高速公路業務的利潤或虧損，而在業務轉讓期間轉讓予標的公司的相關資產並不包括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i)六武高速業務於2022年9月30日前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已被視作分派(「分派」)並支付予安徽交控，因此於2022年9月30日前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報為零；及(ii)安徽交控已代表標的公司收取及支付六武高速業務於2022年9月30日至12月15日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或有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標的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23. 承擔

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生的資本性支出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055	—	2,299

24. 關聯方交易

標的公司的母公司為安徽交控，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控制。其擁有中國安徽省境內高速公路資產的重要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政府關聯實體及其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與中國政府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子公司亦定義為標的公司關聯方。在此基礎上，關聯方包括安徽交控及其子公司(標的公司除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公司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其他實體和公司以及標的公司和安徽交控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標的公司認為該等交易條款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條款相似，適用於該等客戶或供應商。然而，由於複雜的所有權結構，中國政府可能持有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其中一些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相結合時，可能是標的公司未知的控股權益。因此，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版)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披露規定。

標的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已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充分披露，並認為以下公司為期內與標的公司有重大交易或餘額的關聯方。

(a) 關聯方資料

公司名稱	與標的公司的關係
安徽交控	母公司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設」)	安徽交控的子公司
安徽省高速公路試驗檢測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高速公路試驗檢測研究中心」)	安徽交控的子公司
安徽省高速公路聯網運營有限公司(「安徽高速聯營」)	安徽交控的子公司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高路建設 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團」)	安徽交控的子公司
安徽省中興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安徽中興工程監理」)	安徽交控的子公司
安徽交通一卡通控股有限公司(「安徽交通一卡通」)	安徽交控的子公司
安徽交控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安徽交控信息」)	安徽交控的子公司
安徽交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徽省環宇公路建設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安徽交控材料」)	安徽交控的子公司
安徽省經工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安徽經工建設」)	安徽交控的子公司
安徽省七星工程測試有限公司(「安徽七星工程測試」)	安徽交控的子公司
安徽交運集團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安徽交運集團汽車銷售」)	安徽交控的子公司
安徽省盛軒市政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盛軒市政園林工程」)	安徽交控的子公司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	232	9,747	2,552	1,693
安徽交控信息	–	–	11	45
安徽交運集團汽車銷售	–	–	24	24
安徽高速公路試驗檢測科研中心	115	210	156	–
安徽交控材料	646	646	–	–
安徽交設	415	387	440	440
安徽經工建設	363	429	499	499
安徽七星工程測試	1,855	263	–	–
安徽盛軒市政園林工程	538	–	–	–
	<u>4,164</u>	<u>11,682</u>	<u>3,682</u>	<u>2,701</u>
其他應付款項				
安徽交控	–	–	–	2,461
安徽交通一卡通	–	513	412	454
安徽高速聯營	2,638	357	287	317
安徽交控材料	50	50	–	–
	<u>2,688</u>	<u>920</u>	<u>699</u>	<u>3,232</u>

(d) 應收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安徽交控	-	-	-	-	58,531	-	-	-
安徽高速聯營	10,258	-	11,573	-	7,142	-	20,567	-
	<u>10,258</u>	<u>-</u>	<u>11,573</u>	<u>-</u>	<u>65,673</u>	<u>-</u>	<u>20,567</u>	<u>-</u>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相關期間末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0,2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員工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1,264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1,573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員工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3,107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65,673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員工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5,472

於2023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596
	<u>321,16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員工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9,368
	<u>9,368</u>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層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因到期日較短，應收款項之票面價值減去減值準備、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票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報表披露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根據當時標的公司其他相似金融工具適用的市場利率將未來合同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標的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標的公司的運營籌集資金。標的公司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貿易款項，這些資產及負債直接來自其營運。

標的公司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下列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由於標的公司並無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因此其活動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標的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而人民幣乃為標的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因此標的公司的活動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標的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指標的公司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風險。

標的公司的現金主要為存放在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具有高信譽評級的大中型上市銀行的銀行存款，而標的公司認為其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且概不因銀行違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關聯方和政府，被認為信用風險低，違約風險低，交易對手有較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約定的現金流量義務。詳情請見附註15。

除上述現金及應收款項外，標的公司概無有關特定單一交易方或一組具有類似特徵的交易方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標的公司的收費公路收入乃以現金結算。

下表顯示標的公司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日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於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其他應付稅項、員工薪酬及 福利	11,264	-	-	-	11,264
	<u>11,264</u>	<u>-</u>	<u>-</u>	<u>-</u>	<u>11,264</u>
	於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其他應付稅項、員工薪酬及 福利	33,107	-	-	-	33,107
	<u>33,107</u>	<u>-</u>	<u>-</u>	<u>-</u>	<u>33,107</u>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其他應付稅項、員工薪酬及 福利	15,472	—	—	—	15,472

	於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其他應付稅項、員工薪酬及 福利	9,368	—	—	—	9,368

資本管理

標的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標的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標的公司或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與行業內其他公司類似，標的公司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

於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資產負債率	0.79%	1.61%	0.89%	2.23%

28.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標的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29. 期後財務報表

標的公司並無就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表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於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完成收購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標的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後經擴大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本公司已公佈之2023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標的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標的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補充通函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				備考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標的公司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	13,834,832	2,317,708	–	–	16,152,540
使用權資產	57,893	–	–	–	57,89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3,111	200,037	–	–	1,383,148
投資性房地產	304,974	–	–	–	304,974
無形資產	3,151	–	–	–	3,151
聯營投資	154,628	–	–	–	154,6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537	96,725	–	–	200,2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689,823	–	–	–	689,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4,229	–	–	–	94,2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426,178</u>	<u>2,614,470</u>	<u>–</u>	<u>–</u>	<u>19,040,648</u>

	經擴大集團				備考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標的公司	備考調整			
於2023年	於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6月30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流動資產					
存貨	4,200	68	-	-	4,268
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	386,619	20,645	-	-	407,264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552,752	-	-	-	2,552,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9,158	300,596	(549,901)	-	2,349,853
流動資產合計	5,542,729	321,309	(549,901)	-	5,314,137
總資產	21,968,907	2,935,779	(549,901)	-	24,354,7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	77,560	-	-	-	77,560
借款	6,029,148	-	-	-	6,029,1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662	-	-	-	34,662
遞延收益	107,388	-	-	-	107,388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48,758	-	-	-	6,248,758

	本集團	標的公司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2023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71,925	17,354	-	15,958	1,805,2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78,600	38,454	-	-	117,054
其他負債準備	79,385	9,729	-	-	89,114
借款	470,567	-	-	-	470,567
流動負債合計	2,400,477	65,537	-	15,958	2,481,972
總負債	8,649,235	65,537	-	15,958	8,730,730
淨資產	13,319,672	2,870,242	(549,901)	(15,958)	15,624,05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之結餘乃摘錄自己公佈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2.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標的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標的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
3. 於2023年4月17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安徽交控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公司全部股權。於2023年6月20日，本集團與安徽交控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已釐定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及建議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i)總代價的85%應通過本公司向安徽交控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及(ii)總代價的15%應通過本公司向安徽交控集團支付現金代價結算。因此，基於總代價人民幣3,666,003,900元，人民幣3,116,103,315元應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而人民幣549,900,585元應通過支付現金代價的方式結算。

由於本集團及標的公司均受安徽交控集團共同控制且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收購事項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入賬。因此，因收購事項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總代價乃假設為人民幣3,666,003,900元，其中現金代價假設為人民幣549,900,585元，猶如對標的公司股權的收購於2023年6月30日已完成。備考調整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人民幣549,900,585元。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專業服務費等交易開支估計為人民幣15,958,000元。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標的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補充通函內。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就有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標的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補充通函附錄三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6月30日發生。作為該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已公佈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有關標的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標的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有關該等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刊載於補充通函之附錄二。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一個質量管理制度，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或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補充通函僅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收購事項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及收購事項(已就此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0月13日

標的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更新資料

有關標的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經營情況及業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請參閱原通函附錄四。

下表載列標的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摘錄自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所載標的公司會計師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1,164	277,318
經營成本	<u>(99,884)</u>	<u>(102,768)</u>
毛利	161,280	174,550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	39
行政費用	<u>(4,596)</u>	<u>(4,27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6,684	170,312
所得稅開支	<u>(39,171)</u>	<u>(42,578)</u>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u><u>117,513</u></u>	<u><u>127,734</u></u>

收入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公司的收入主要指來自六武高速公路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標的公司收入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1.2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從受新冠肺炎疫情恢復後交通量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和收益－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公司錄得其他收入和收益約為人民幣三萬九千元，係本期產生的利息收入。

經營成本

標的公司經營成本主要包括(i)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攤銷；(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維修及維護開支；(iv)僱員福利開支；及(v)通行費收入徵收服務費，該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9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至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主要由於仙花互通遷建工程於2022年底投入運營，導致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增加所致，部分為收費公路建設成本及養護成本減少所抵銷。

行政費用

標的公司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道路資產管理費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公司的行政費用相對穩定，分別維持在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標的公司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5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交通量增加帶動了期內收入的增加。

資本結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武高速公路的經營及運營資金需求主要由經營現金流提供。標的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計息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標的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0.6百萬元，均按人民幣計值。

負債比率

於2023年6月30日，標的公司並無任何有息借款，因此標的公司的負債比率(有息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並不適用。

重大投資

於2023年6月30日，標的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的公司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標的公司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薪金及補貼、社會保障及福利及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下降7.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部分業務職能外包，管理人員減少所致。

於2023年6月30日，標的公司於中國有73名僱員。標的公司將根據其資格、經驗、能力、表現及貢獻招聘、僱傭及提拔其僱員並據此給付酬金。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標的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幣及對沖

標的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標的公司並無外匯風險。此外，標的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匯率的潛在波動。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標的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並無開展新業務或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以下為中聯致董事會函件的全文，以旨在納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2023年10月13日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敬啟者：

茲提述吾等就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的100%股權出具的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標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

吾等已審閱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並確認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評估假設及計算依據於2022年12月31日(即評估基準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化。因此，於2023年8月31日，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標的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價值並無重大變化。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A) 摘錄自董事會決議案公告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為保護投資者利益，針對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本次交易**」)導致的對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對填補回報並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提出了具體措施，公司控股股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具了《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

獨立董事已認可該事項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同意的獨立意見。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交易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向上交所等監管機構所提交的關於本次交易的各項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同時，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規定，就本次交易相關事宜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作出如下聲明和保證：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該等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已認可該事項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同意的獨立意見。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B) 獨立董事事先批准意見公告摘錄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著獨立、審慎原則，在認真審閱了有關資料和聽取有關人員匯報的基礎上，對擬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事項，發表如下事前認可意見：

- (一) 為保證本次交易申報文件中的財務數據處於有效期內，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規定，公司聘請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標的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審備考財務報表》(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904999_B08號)；同時，公司聘請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出具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904999_B09號)。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備出具上述加期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的法定資格，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二) 公司就本次交易編製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2023年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規則的要求，具備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三) 公司就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進行了認真、審慎、客觀的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的措施，相關主體對保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
- (四) 本次交易事項現階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備、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基於以上判斷，我們對本次交易事項表示事前認可，同意將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提交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

(C) 獨立董事意見公告摘錄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並仔細查閱了相關資料。基於我們的獨立判斷，現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一) 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在提交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前已經我們事先認可。
- (二)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關議案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方式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 (三) 為保證本次交易申報文件中的財務數據處於有效期內，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規定，公司聘請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標的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審備考財務報表》(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904999_B08號)；同時，公司聘請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出具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904999_B09號)。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備出具上述加期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的法定資格，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 公司就本次交易編製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2023年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規則的要求，具備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五) 公司就本次交易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進行了認真、審慎、客觀的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的措施，相關主體對保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
- (六) 本次交易事項現階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備、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D) 摘錄自即期回報攤薄公告

一. 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2023年1-6月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904999_B08號)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審閱報告》(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904999_B09號)，不考慮募集配套資金影響，本次交易完成前後上市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項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本次交易前 (合併)	本次交易後 (備考合併)	本次交易前 (合併)	本次交易後 (備考合併)
總資產(萬元)	2,192,654.61	2,486,232.51	2,130,336.88	2,406,559.58
總負債(萬元)	863,838.23	925,381.95	779,880.66	837,342.5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萬元)	1,183,611.74	1,415,645.92	1,192,481.24	1,411,242.04
營業收入(萬元)	232,383.89	260,115.73	520,636.64	573,051.8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萬元)	83,950.04	96,723.41	144,501.71	166,186.9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80	6.63	12.48	1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5	0.87	0.78

本次交易有利於提升上市公司的資產規模、收入規模和利潤規模，但由於本次交易後上市公司的總股本規模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交易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E)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摘錄

第一節 本次交易概況

四. 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2022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23年1-6月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備考審閱報告》，不考慮募集配套資金，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備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備考)
資產總計	2,192,654.61	2,486,232.51	2,130,336.88	2,406,559.58
負債總計	863,838.23	925,381.95	779,880.66	837,342.5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183,611.74	1,415,645.92	1,192,481.24	1,411,242.04
營業收入	232,383.89	260,115.73	520,636.64	573,051.8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83,950.04	96,723.41	144,501.71	166,186.9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80	6.63	12.48	1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5	0.87	0.78

第二節上市公司基本情況

一. 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指標

上市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合併財務報表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指標情況如下：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主要數據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192,654.61	2,130,336.88	1,992,086.30	2,076,273.34
總負債	863,838.23	779,880.66	797,585.36	862,129.74
淨資產	1,328,816.39	1,350,456.22	1,194,500.94	1,214,143.6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所有者權益	1,183,611.74	1,192,481.24	1,138,910.95	1,150,351.21

(二) 合併利潤表主要數據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收入	232,383.89	520,636.64	392,095.82	293,381.75
利潤總額	117,179.01	197,693.20	211,912.74	118,341.64
淨利潤	86,201.57	141,400.40	154,531.59	81,672.5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3,950.04	144,501.71	151,416.79	86,925.59

附錄六 A股公告中含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摘錄

(三) 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數據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142,812.23	193,770.00	209,706.08	170,632.4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130,484.32	-247,704.19	20,018.39	-122,502.2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42,796.93	8,327.23	-91,104.49	-42,27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0,469.03	-45,606.97	138,619.99	5,855.71

(四)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7	0.91	0.52
毛利率	57.50%	43.24%	59.69%	47.91%
資產負債率	39.40%	36.61%	40.04%	41.5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80%	12.48%	12.58%	7.74%

第四節 標的公司基本情況

五. 主要資產權屬、對外擔保情況及主要負債、或有負債情況

(一) 主要資產及其權屬情況

根據安永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武公司的主要資產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金額	佔比
貨幣資金	30,059.65	10.24%
預付款項	7.84	0.00%
其他應收款	2,056.69	0.70%
存貨	6.78	0.00%
固定資產	20,003.70	6.81%
無形資產	231,770.79	78.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72.46	3.29%

截至本重組報告書簽署日，六武公司所擁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等權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訴訟、仲裁、司法強制執行等重大爭議或者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第十節 財務會計信息

二. 上市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二)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貨幣資金	555,505.27	473,149.93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預付款項	315.60	92.97
其他應收款	28,415.29	53,774.43
存貨	426.79	483.56
其他流動資產	1,740.86	475.32
流動資產合計	586,403.80	527,976.21
長期股權投資	15,462.76	14,662.5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9,422.90	11,550.8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8,982.33	71,159.94
投資性房地產	30,497.42	35,228.93
固定資產	112,328.64	116,220.22
在建工程	25,749.64	26,028.07
無形資產	1,615,723.93	1,584,02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61.09	19,708.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9,828.72	1,878,583.37
資產總計	2,486,232.51	2,406,559.58
應付賬款	59,616.57	61,991.12
預收款項	5,816.93	4,143.51
應付職工薪酬	9,055.11	2,847.80
應交稅費	12,991.20	5,035.17
其他應付款	154,769.84	64,369.4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0,430.25	49,603.58
其他流動負債	8,911.46	7,291.31
流動負債合計	301,591.36	195,281.94
長期借款	602,914.81	620,198.59
長期應付款	7,755.97	7,755.97
遞延收益	10,738.76	11,38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1.06	2,720.78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3,790.59	642,060.61
負債合計	925,381.95	837,342.5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15,645.92	1,411,242.04
少數股東權益	145,204.65	157,974.99
所有者權益合計	1,560,850.57	1,569,217.03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2,486,232.51	2,406,559.58

(三) 備考合併利潤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260,115.73	573,051.80
減：營業成本	108,935.16	317,806.21
稅金及附加	1,058.44	3,268.08
管理費用	7,741.32	17,343.81
財務費用	5,256.04	14,426.60
其中：利息費用	10,622.97	22,652.06
利息收入	5,364.20	8,031.67
加：其他收益	679.53	1,598.87
投資收益	3,459.44	3,809.04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7,080.04	61.36
信用減值損失	-11.92	-12.61
資產減值轉回	-	-
資產處置收益	24.03	864.88
營業利潤	134,195.82	226,528.64
加：營業外收入	16.57	126.60
減：營業外支出	2.21	32.80
利潤總額	134,210.17	226,622.44
減：所得稅費用	35,235.23	63,536.77
淨利潤	98,974.94	163,085.67
少數股東收益(損失)	2,251.53	-3,101.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6,723.41	166,186.97
綜合收益總額	97,378.95	163,113.4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95,127.43	166,214.7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2,251.53	-3,10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8

第十一節 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

二. 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後，上市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金額及佔比情況具體如下：

項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後(備考)	交易前	交易後(備考)
關聯銷售情況(萬元)	657.39	657.39	1,121.70	1,121.70
營業收入(萬元)	232,383.89	260,115.73	520,636.64	573,051.80
佔營業收入比例	0.28%	0.25%	0.22%	0.20%
關聯採購情況(萬元)	6,379.57	7,021.42	28,331.55	38,264.21
營業成本(萬元)	98,758.56	108,935.16	295,490.81	317,806.21
佔營業成本比例	6.46%	6.45%	9.59%	12.04%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2022年關聯銷售佔營業收入的比例較交易前減少0.02個百分點，關聯採購佔營業成本的比例較交易前增加2.45個百分點；公司2023年1-6月關聯銷售佔營業收入的比例較交易前減少0.03個百分點，關聯採購佔營業成本的比例較交易前減少0.01個百分點。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將儘量避免及減少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對於必要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將嚴格遵循《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關聯交易相關制度，依法履行相應決策程序，確保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合理，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F)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見公告摘錄

一. 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情況

經核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本次交易有利於提升上市公司的資產規模、收入規模和利潤規模，但由於本次交易後上市公司的總股本規模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交易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二. 上市公司對防範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提高未來回報能力採取的措施

為應對本次交易導致的上市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上市公司根據自身經營特點制定了以下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上市公司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未來利潤作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提請投資者關注相關風險。

(G)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摘錄

經核查，本獨立財務顧問認為：

-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定價方式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定價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定價符合《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以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授權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本次交易涉及資產評估的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方法及參數選擇適當，評估結果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 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仍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本次交易有利於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附錄六 A股公告中含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摘錄

- 本次交易的資產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對方發行股份後不能及時獲得對價的重大風險，標的資產交付安排相關的違約責任切實有效。
- 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關規定，關聯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
- 本次重組的業績補償安排具有合理性，在業績承諾方遵守並履行相關協議約定的情形下，補償安排具有可行性。
- 由於本次交易後上市公司的總股本規模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上市公司所預計的即期回報攤薄情況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擬定的填補回報的措施切實可行，相關承諾主體已出具填補措施的相關承諾，符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本次重組的股份發行價格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不涉及價格調整機制。
- 本次交易涉及現金支付，根據上市公司現有貨幣資金狀況及本次交易的整體方案，上市公司具備相應的支付能力。
- 相關信息披露符合《格式準則26號》第十六節的規定，不適用第十七節的相關規定。
-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規模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1-1的規定；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符合《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和第五十七條的規定。
- 結合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方案及具體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具有必要性。
- 最近36個月內上市公司控制權未發生變更；本次交易不會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本次交易不構成重組上市。
- 本次交易的業績承諾補償安排具有合規性、合理性，業績承諾具有可實現性，交易對方確保承諾履行相關安排具有可行性。

附錄六 A股公告中含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摘錄

- 本次交易涉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1-2規定的業績補償範圍，業績承諾具體安排、補償方式及保障措施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的規定。
- 本次重組的鎖定期安排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
-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鎖定期安排符合《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 本次重組適用《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免於發出要約的情形，本次重組的鎖定期符合相關規定。
- 本次重組的過渡期損益安排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1-6的規定。
- 本次交易的商業邏輯清晰，不存在不當市值管理行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後不存在股份減持情形或者大比例減持計劃；本次交易具有商業實質，不存在利益輸送的情形。
- 截至本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簽署日，本次交易已經履行了現階段應當履行的批准和授權程序；在尚需履行的程序履行完畢後，本次交易可依法實施。
- 本次交易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外商投資、對外投資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 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相關規定。
- 本次交易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相關規定。
- 標的資產已取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所必需的相關許可、資質、認證等，生產經營合法合規。
- 截至本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簽署日，標的公司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對外擔保、或有負債等情況，不存在抵押、質押等權利限制，也不存在涉及訴訟、仲裁、司法強制執行等重大爭議或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 截至本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簽署日，標的公司的主要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對外擔保，不存在抵押、質押等權利限制，也不存在涉及訴訟、仲裁、司法強制執行等重大爭議或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 申請文件及問詢回覆中的相關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包含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披露程度達到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所必需的水平；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內在邏輯性；簡明易懂，便於一般投資者閱讀和理解；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涉及豁免。
- 上市公司與標的公司處於同一行業，且本次交易前安徽交控集團已將六武高速委託上市公司進行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後上市公司對標的資產的具體整合管控安排可以實現上市公司對標的資產的控制；就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未來發展前景、當期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的影響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 上市公司、交易對方及有關各方已按照《重組管理辦法》《格式準則26號》等規定出具承諾；截至本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簽署日，未發現與本次交易相關的重大輿情情況。
- 本次評估實施了必要的評估程序，遵循了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公正性等原則，運用了合理的評估方法，評估參數選擇適當，評估結果具有合理性。
- 相關評估假設前提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執行，遵守了市場通行慣例，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
 - (1) 預測期的車流量、收費標準、營業成本及毛利率預測已考慮六武高速所處區域的經濟發展及市場容量的情況、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政策要求、標的公司的競爭優勢等，對於通行費收入、營業成本、毛利率的預測具有合理性；
 - (2) 管理費用的預測具有合理性，與標的公司未來年度的業務發展情況相匹配；
 - (3) 營運資金增加額預測具有合理性，與標的公司未來年度的業務發展情況相匹配；
 - (4) 資本性支出的預測符合標的公司的行業特點，與標的公司的未來業務經營需要具有匹配性；
 - (5) 評估相關參數反映了標的公司所處行業特定風險及自身財務風險水平，折現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 (6) 本次評估預測期期限符合標的資產實際經營情況，不存在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長詳細評估期間的情況；
 - (7) 本次重組評估作價或業績承諾未包含募投項目收益；
 - (8) 評估預測數據與標的資產報告期內業務發展情況、未來年度業務發展預期、核心競爭優勢等保持一致，不同參數在樣本選取、風險考量、參數匹配等方面具有一致性，相關參數的選取和披露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評估類第1號》的要求。

附錄六 A股公告中含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摘錄

- 結合可比公司和可比交易情況，本次交易評估作價具備合理性。
-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益法評估結果低於資產基礎法的情形。
- 本次交易定價的過程及交易作價具備公允性、合理性。
- 標的資產行業選取合理，符合相關產業政策，不涉及國際貿易政策。
- 同行業可比公司選取客觀、全面、準確，具有可比性，前後一致。
- 本次交易評估引用了第三方數據，所引用的資料具備真實性及權威性。
- 標的公司與主要客戶、供應商的交易內容、交易金額及佔比情況合理，定價具備公允性，交易規模與標的資產業務規模相匹配。
- 報告期內，前五大供應商中，安徽交控集團為標的公司的控股股東，安徽舜禹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及安徽省國資委參股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標的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人員與前五名供應商不存在關聯關係。
- 標的公司供應商集中度較高具備合理性，業務具備穩定性和可持續性，集中度較高不會對標的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標的公司報告期內新增主要供應商具備合理性，不涉及主要供應商成立時間較短的情況。
- 標的公司財務狀況具備真實性，與業務模式相匹配。
- 標的公司未對上述資產計提壞賬準備和減值準備的依據合理、充分。
- 標的公司收入確認原則符合會計準則，收入確認時點準確，與同行業可比公司不存在較大差異；標的公司報告期內收入有一定的季節性波動，不涉及境外分佈，與同行業可比公司不存在較大差異。
- 標的公司成本歸集準確完整，成本構成與同行業可比公司不存在明顯差異。

附錄六 A股公告中含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摘錄

- 報告期內，標的公司收入及成本變動具有一定合理性，變動趨勢與同行業可比公司不存在較大差異。
- 報告期內，標的公司毛利率水準雖然略高於同行業可比公司，但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存在一定合理性；標的公司毛利率變動趨勢與同行業可比公司不存在較大差異。
- 標的公司業務發展雖然一定程度受宏觀經濟及政策因素影響，但報告期內持續盈利。目前，我國經濟運行平穩，預計未來能夠保持穩定增長。因此，標的公司盈利能力具備連續性和穩定性。

(H) 備考審閱報告摘錄

審閱報告

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904999_B09號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閱了後附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按照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備考合併利潤表以及有限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按照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的編製基礎編製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是貴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第2101號—財務報表審閱》的規定執行了審閱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審閱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有限保證。審閱主要限於詢問公司有關人員和對財務資料實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計。我們沒有實施審計，因而不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後附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編製基礎編製。

我們提醒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對編製基礎的說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是為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宜使用。因此，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本段內容不影響已提出的審閱結論。

我們的報告僅供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交易相關各方使用，而不應為除上述交易相關各方之外的其他方使用。

二、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2023年2月17日修訂)》(「格式準則第26號」)的相關規定編製。本公司編製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是為了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宜之目的。因此，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於其他用途。

附錄六 A股公告中含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摘錄

為給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訊，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假定附註一、3.收購交易基本情況中所述本次交易所形成的業務架構於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最早列報期初(2022年1月1日)已經存在，並根據下述之具體方法編製：

1.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2022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2022年度經審計的備考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而成。本集團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23)審字第60904999_B01號的無保留審計意見。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2022年度經審計的備考財務報表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0904999_B08號的無保留審計意見。
2. 基於編製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特定目的，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按「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和「少數股東權益」列示，不再區分股東權益明細項目。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僅列示相關期間經擴大集團(本集團合併目標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備考合併利潤表，未列示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並且僅列報和披露備考合併財務資訊，未列報本公司(母公司)財務資訊。同時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僅列示與上述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關的且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重大參考意義的有限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附註一、3.收購交易基本情況考慮新發行股份的影響，假設本公司按照本次重組中擬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人民幣366,600.39萬元，其中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54,990.0585萬元，其餘人民幣311,610.3315萬元對價以每股價格人民幣6.64元新發行469,292,667股A股股票購買安徽交通控股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交易於2022年1月1日前已完成。
4. 如附註一中所述，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最終實際控制方均為安徽交通控股集團。基於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於2022年1月1日前已完成，收購完成後的組織架構及相關業務於2022年1月1日已存在的假設，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合併適用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即自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最早列報期初(2022年1月1日)起，將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按照其在最終控制方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併入備考合併財務報表，與交易價格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附錄六 A股公告中含有對收購守則有影響的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摘錄

5. 根據格式準則第26號之相關規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2022年度經審計的備考財務報表已經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編製。
6. 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的相關交易議案能夠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本次重組事項能夠按此重組方案得以實施。
7.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未考慮本次重大重組事項而產生的費用、支出和稅收等影響。
8.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已按上述假定交易完成後的業務架構，將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及資產負債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來餘額予以抵銷。

除上述所述的假設外，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未考慮其他與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可能相關的事項的影響。由於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具有某些能夠影響資訊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實反映如果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經營成果。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列報。

編製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時，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資產如果發生減值，則按照相關規定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公司未來現金分紅特別安排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條件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決議案：
 - 3.01 交易對方；
 - 3.02 標的資產；
 - 3.03 交易對價及定價依據；
 - 3.04 交易對價支付方式；
 - 3.05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每股面值；
 - 3.06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07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 3.08 發行數量；
- 3.09 上市地點；
- 3.10 鎖定期安排；
- 3.11 現金對價支付；
- 3.12 過渡期損益安排；
- 3.13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3.14 決議有效期；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的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重組上市的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收購協議的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補充協議的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業績承諾及減值補償協議的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中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決議案；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中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規定的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公佈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價波動的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的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的加期審計報告、備考審閱報告的決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及採取填補措施的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安徽交控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免於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要約的決議案；及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決議案：
 - 24.0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每股面值；
 - 24.02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 24.03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 24.04 發行數量及募集配套資金總額；
 - 24.05 上市地點；
 - 24.06 鎖定期安排；
 - 24.07 募集配套資金用途；
 - 24.08 決議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0月13日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詳情載於原通函(經補充通函補充)。上述第1至20及22至24項決議案乃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而上述第21項決議案乃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誠如原通函(經補充通函補充)所載，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為收購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獲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授出清洗豁免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因此，(a)第3項特別決議案須經(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的投票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大多數表決通過；(b)第21項普通決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獨立投票的逾50%通過；及(c)第22項特別決議案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獨立投票的至少75%通過。

此外，誠如原通函(經補充通函補充)所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經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第24項特別決議案須經(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合資格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作出的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通過。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誠如補充通函所載，已填妥並交回原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關股東須重新遞交補充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方可委任重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託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僅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決議案：
 - 1.01 交易對方；
 - 1.02 標的資產；
 - 1.03 交易對價及定價依據；
 - 1.04 交易對價支付方式；
 - 1.05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每股面值；
 - 1.06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 1.07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 1.08 發行數量；

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09 上市地點；
- 1.10 鎖定期安排；
- 1.11 現金對價支付；
- 1.12 過渡期損益安排；
- 1.13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14 決議有效期；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收購協議的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補充協議的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業績承諾及減值補償協議的決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決議案；及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決議案：
 - 6.0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每股面值；
 - 6.02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 6.03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 6.04 發行數量及募集配套資金總額；
 - 6.05 上市地點；
 - 6.06 鎖定期安排；

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07 募集配套資金用途；

6.08 決議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0月13日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詳情載於原通函(經補充通函補充)。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2. 為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誠如補充通函所載，已填妥並交回原通函隨附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有關股東須重新遞交補充通函隨附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方可委任重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

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託其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僅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